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29號

聲請人 洪麗芬

聲請人 大可鑫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全

相對人 吳正文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0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聲請人大可鑫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

01 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86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依上開判決
02 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4即2,470元(計算式：3,860
03 元 $\times$ 64/100=2,470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爰確定相對
04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應依
05 前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6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